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执1095号之九十三

被执行人:吴 (曾用名吴),男,

生于浙江省,原系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,曾任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,户籍地浙江省,住北京市。因犯集资诈骗罪、职务侵占罪,于2018年5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,现在监狱服刑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陈,浙江 律师。

本院在执行吴 集资诈骗、职务侵占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吴 履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及刑事裁定确定的义务,即对其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零五亿元,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七百五十二亿四千八百五十一万元及其孳息(吴 指令他人以亲友、员工等人名义或公司交叉持股等方式设立,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财产,属于吴 的违法所得和个人财产,应依法予以追缴、没收)。但被执行人吴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冻结了被执行人吴 实际控制的上海 有限公司持有北京 (有限合伙)相应股权(出资额人民币

50,000,000 元,以下币种同)、[redacted]有限公司持有浙江
[redacted]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28,800,000 元对应的股权、浙江
[redacted]有限公司持有浙江 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
19,200,000 元对应的股权、中 [redacted] 有限公司持有新
疆 [redacted] 有限公司 70.88% 股权(出资额 12,050,000 元)、北京
[redacted] 有限公司持有新疆 [redacted] 有限公司 35% 股权(出
资额 28,000,000 元)、中 [redacted] 有限公司持有新疆
[redacted] 有限公司 35% 股权(出资额 28,000,000 元)、中 [redacted]
[redacted] 有限公司持有新疆 [redacted] 有限公司 100% 股权(出
资额 10,000,000 元)、成都 [redacted] 有限公司持有中 [redacted]
[redacted] 有限公司出资 500,000,000 元对应的股份、深圳 [redacted]
[redacted] 有限公司持有新疆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出资 500,000,000 元对应
的股份、黄 [redacted] 持有浙江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出
资额 9,009,000 元对应的股权、冯 [redacted] 持有浙江 [redacted]
[redacted] 有限公司出资额 1,001,000 元对应的股权、
[redacted]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持有杭州 [redacted]
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11.41% 股权(出资额 109,199,746 元)、黄 [redacted]
持有成都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出资 600,000 元对应的股份、
北京 [redacted] 有限公司持有成都 [redacted] 有限公
司出资 2,400,000 元对应股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吴 [redacted] 实际控制的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持有北

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相应股权(出资额人民币 50,000,000 元,以下币种同)、 有限公司持有浙江 有限公司出资额 28,800,000 元对应的股权、浙江 有限公司持有浙江 有限公司出资额 19,200,000 元对应的股权、中 有限公司持有新疆 有限公司 70.88%股权(出资额 12,050,000 元)、北京 有限公司持有新疆 有限公司 35%股权(出资额 28,000,000 元)、中 有限公司持有新疆 有限公司 35%股权(出资额 28,000,000 元)、中 有限公司持有新疆 有限公司 100%股权(出资额 10,000,000 元)、成都 有限公司持有中 有限公司出资 500,000,000 元对应的股份、深圳 有限公司持有新疆 有限公司出资 500,000,000 元对应的股份、黄 持有浙江 有限公司出资额 9,009,000 元对应的股权、冯 持有浙江 有限公司出资额 1,001,000 元对应的股权、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持有杭州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11.41%股权(出资额 109,199,746 元)、黄 持有成都 有限公司出资 600,000 元对应的股份、北京 有限公司持有成都 有限公司出资 2,400,000 元对应股份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汪立军

审 判 员 洪卫军

审 判 员 杨奇志

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

王军霞

